

## 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 Q&A

問題	答覆
1、 使用沼液沼渣之土壤及地下水定期檢測頻率修改為 2 年 1 次，但檢測費用是否對小型畜牧場仍為負擔？	108 年 3 月 8 日修正申報管理辦法後，小型畜牧場（200 頭飼豬以下）檢測頻率可免除，但環保機關可於定期執行區域監測計畫，加強監控。
2、 提供沼液沼渣施灌設施（管線、槽桶）補助數量不多，且申請對象限於畜牧戶，而離島設備裝設單價高，難以鼓勵農戶積極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農地貯存槽計畫對象不僅侷限畜牧業，補助對象有產業團體可申請。</li> <li>2. 離島設備單價高，請環保局詢價後，提報經費本署評估後，修正補助辦法，提高離島設備設置費用補助。</li> </ol>
3、 有意願申請之畜牧業者，其厭氣設施不符合沼液沼渣再利用之申請條件(養豬業者之厭氣設施停留時間需大於十天，養牛需大於五天)，需增建厭氣設施且及變更許可，降低畜牧業者申請意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密閉厭氣設施設置為改善環境惡臭，農委會有補助經費協助，可主動向農委會提出需求申請。</li> <li>2.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變更可同步許可水量變更，其申請行政流程簡化，加速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li> <li>3. 建議環保局宜溝通畜牧業者，畜牧場資源化之推動期程，5 年內 5%、12 年內 8%目標。</li> </ol>
4、 沼液沼渣由環保局槽車協助運送，明年度是否訂有相關補貼機制？	設備操作營運費用，應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建議由徵收水污染防治費用支應項目。
5、 槽車購置及委託槽車載運等費用，相較於水污費減免優惠於經營成本不划算，難以說服畜牧業者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處理不當的畜牧廢水以直接排入河川，轉嫁處理成本給社會環境，環保局宜溝通觀念，加速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推動。</li> <li>2. 環保署後續將評估提高畜牧水污費額提高，增加畜牧業資源化處理意願。</li> </ol>
6、 若非自有農地，畜牧戶業者受限農民本身須自行承擔使用後風險及不瞭解其他畜牧場處理情況，而對	請環保局加強宣導溝通，可協助舉例雲林縣及屏東縣已有施灌成效案例，並以全國農牧平台影音檔案，由示範戶施灌

<p>沼渣沼液使用存有疑慮，諸多考量之下實在難以配合。</p>	<p>經驗分享親身經驗說法，加速業務辦理。</p>
<p>7、農友用地取得，需租用農地地主蓋章，及第一類地籍謄本（或其他農戶個人資料）不易取得（歷經 375 減租事件）。</p>	<p>請環保局提供個案資料，本署請派員 3 區計畫前往了解情形，並與其溝通。</p>
<p>8、畜牧場人力、專業能力也不足，在文件申請、自行安排檢測意願不大。</p>	<p>環保局可調查畜牧場資源化場數及檢測量，建議可發包開口合約方式，協助多家畜牧場現場檢測，提高資源化處理意願。</p>
<p>9、妥善收集定義為何？是否需配置有沼氣利用設施(鍋爐、沼氣燈)，或僅需要密閉設施即可？</p>	<p>法規僅妥適收集即可，尚無需強制要求沼氣再利用。建議宜採沼氣燃燒方式減少溫室效應。</p>
<p>10、地下水水質監測結果各項污染物指標有明顯上升趨勢或土壤品質檢測結果達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之限值時，縣市環保局如何因應？</p>	<p>水措申報管理辦法 70 條之 6，規定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期間地下水監測結果有明顯上升趨勢，或土壤樣品達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之現值。應暫停施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土壤銅鋅濃度，停灌標準，仍以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監測標準值 85 % 為上限（銅 120 mg/kg、鋅 260 mg/kg）。</li> <li>2. 107 年 11 月 23 日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第 5 次許可審查會議結果，因地下水氮濃度的影響因子複雜，且考量一般糞尿水施灌僅止於表土淺層爰申請案所測氮之背景值如已超過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則其停灌標準得為背景值之 2 倍。</li> <li>3. 重新採檢複驗，若結果未達停灌標準者，則通知農民回復施灌。</li> <li>4. 倘複驗結果仍超過停灌標準時，應將相關監測結果及施灌紀錄等資料，送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後，再依審查結果辦理。</li> </ol>
<p>11、地方環保局畜牧業稽查處份宜落實執行，杜絕畜牧業違規僥倖心態。</p>	<p>請地方環保局配合本署委託稽查計畫，派員會同並依規定辦理違規裁罰事宜。</p>

<p>12、一期作地區下半年無法澆灌，針對農委會休耕給予補助，造成可施灌量銳減，下半年依舊需排放地面水體，進而使河川水質改善可能無法維持，建議開放行道樹及分隔島施灌，是否需要公路總局同意？另外沼液沼渣施灌是否可列入友善農地耕種認證。</p>	<p>沼液沼渣施灌用地請依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下半年既要處理至放流水標準排放，可洽分隔島、行道樹管理機關同意澆灌植物，此部分環保局審查即可。</p>
<p>13、基隆市剩下唯一一場小型畜牧場，但小型畜牧場不算資源化場數，基隆市的目標場數高於畜牧場家數，必須要更正。</p>	<p>特殊例外情形，請檢具佐證資料至署，將適時檢討目標數。</p>
<p>14、為避免重複稽查，協請縣市環保局可提供建議加強畜牧稽查管制業者名單。</p>	<p>環保署委辦計畫畜牧糞尿資源化相關工作係以推動示範鄉為主，如地方有特殊執行困難地點或對象，也可協調由本署委辦計畫會同稽查，以減輕地方壓力。</p>